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05號

附民原告　賴素樺

附民被告　黃瓊娣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第十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